

##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圖書館借閱要點

97年9月22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 
98年4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

一、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圖書館)所藏圖書除另有規定外,凡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技工友、約聘人員、退休教職員,在取得服務證或借閱證後,均可依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圖書館借閱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之規定,借出圖書館所藏圖書及多媒體資料(以下簡稱館藏資料)。

二、 借閱人應憑證借閱,借閱證取得方式規定如下:(借閱人具雙重身份者,自行擇一辦理)

- (一) 本校在學學生憑教務處核發之學生證作為借閱證使用。
- (二)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、技工友憑人事室核發貼有條碼的服務證,可當作借閱證使用。
- (三) 本校畢業校友、退休人員借閱證之申請及借閱規則另訂之。
- (四) 凡屬圖書館核發借閱證之讀者,借閱證如有遺失,需親至圖書館申請補發,並繳交製作工本費一百元。

三、 圖書館開放及休息時間如下:

- (一) 週一至週五: 8:30 至 16:30 (午休時段照常開放)
- (二) 星期日及國定假日或彈性放假日休館
- (三) 寒暑假開館時間由圖書館另行規定,於學期結束前公告之。

四、 架上館藏資料可自行取閱,閱畢務必放回原處,如需外借應向館員辦理手續,方得將書攜帶離館。

五、 圖書每次借閱數量,教職員工及家長志工以10冊為限,學生志工以8冊為限,學生以5冊為限。多媒體資料每次借閱數量,教職員工以3卷(片)為限,前揭圖書及多媒體資料有逾期未還不得再借。

六、 每次借閱期限,教職員工及家長志工以4週為限,學生(含志工)以2週為限,期滿無人預約得再辦續借一次。每次借閱多媒體資料期限,教職員工及家長志工以7天為限,期滿無人預約得再辦續借一次。

七、 凡珍貴圖書、一般參考書、特藏、當期期刊、報紙及其它非書資料等僅限於館內閱覽,概不借出。讀者如需參考資料,可在圖書館影印,影印費自行負擔,收費標準另行公告。

八、 師生憑證辦理借閱,倘證件遺失請即通知圖書館,以免蒙受損失。如未通知圖書館其所受之損失由遺失者自行負責。

九、 借閱之館藏資料請妥加愛護,所借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缺頁、刮傷、損毀嚴重或經二次催還而仍不還者,視同遺失館藏資料辦理,得暫停其借閱權利,並依圖書原價或等值書籍賠償。

十、 未經出借手續即將館藏資料攜帶離館、借閱屢催不還,或不愛惜圖書館設備者,圖書館將停止其借閱權並視情節輕重,依校規議處。

十一、 所借之館藏資料,無論是否到期,於學期結束前或教職員工生離職、離校前一律歸還。

十二、 圖書館遇有清查、整理、改編、裝訂或其它必要之原因時得隨時索還借書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